

加小日本侵略二十一年以来中国出版

南平市引进“双一流”高校优秀毕业生 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工作方案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，强化七大绿色产业发展人才支撑，按照“三大创新”“四大经济”“六大行动”部署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南平市人才工作的十条措施》（南委发〔2017〕9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20年起，计划每年从“双一流”高校和重点师范、医学院校引进一批紧缺急需人才。

七大绿色产业相关的紧缺急需专业人才。

其中，单列党政储备人才岗位，所需专业为应用经济、

信息与通信工程、材料工程、机械与仪器仪表工程、生物工程、

3. 于聘任期满，经考核能胜任党政机关工作的，按公务员规定，调任行政机关公务员，并办理公务员登记手续。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分别按副处、正科职务或职级安排任后，最低服务年限3年。也可根据个人意愿，留在事业单位工作。

符合南平市所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基地）进站的，可进站（基地）开展科研项目工作；符合南平市以上重点实验室、研究中心、技术中心和市重点培育企业、小巨人领军企业所需人才条件的，可脱产选派应岗位工作。

3. 管理考核。5年聘任期内，由市委组织部负责管理，聘任单位负责人事管理，用人单位（挂职单位）负责日常管理。聘期内每满一年，由市委组织部牵头进

有企业工作人员。根据个人意愿，直接与企业等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的，同等享受相应引进待遇。

2. 岗位安排。博士研究生聘任为武夷学院事业单位副处级或相应专业职务，硕士研究生聘任为科级或相应专业职务。

核，考核合格以上者（含合格），继续聘用；考核合格以下

者，从次年开始过渡期，每人按以下标准，在过渡期内由一

工资福利待遇仍由所聘任单位统一发放，所需资金由挂职接收单位与聘任单位全额结算支付（武夷学院自主引进的非紧缺急需储备人才的全日制博士人选，可参照进行企业选派）。

二、教育类储备人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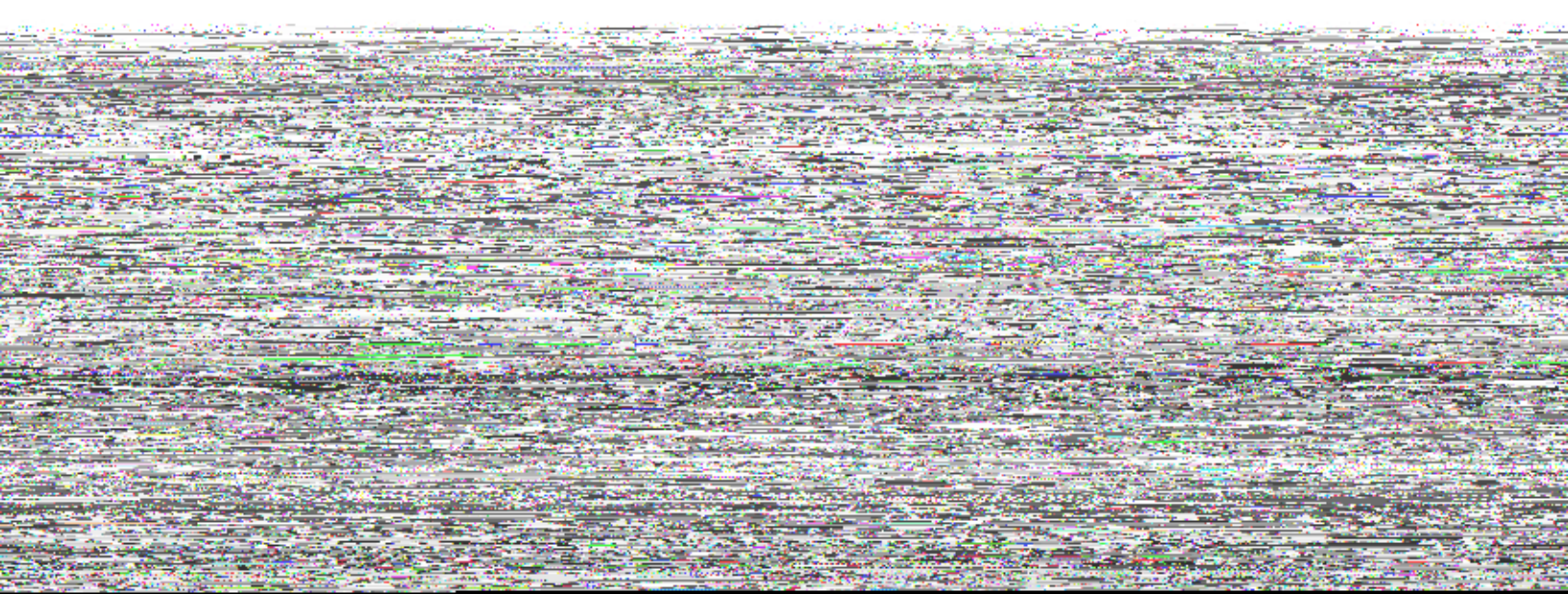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引进对象

教育部直属 6 所师范院校和福建师范大学、原“985”高校高考学科专业（具体以当年度发布的引进公告为准），且本科阶段为原“211”高校或福建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毕业的全日制应往届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0 周岁，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（以报名申请时间为准）；
2. 具有高中或初中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；
3. 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当年 7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；应届博士毕业生必须在当年 7 月 31 日前毕业，并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位；
4. 身心健康，符合《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》规定的体检要求；
5. 在南平市服务期不少于 8 年；
6. 近 5 年未在南平区域内就业过。

（三）政策待遇



1. A类医疗类储备人才：当年国内医科类大学综合排名前50位的高校医学类专业（其中，中医药类大学限市人民医院招聘的相关专业）的全日制硕士、博士应往届毕业生；

2. B类医疗类储备人才：当年国内医科类大学综合排名前50位的高校医学类专业（其中，中医药类大学限各中医院招聘的相关专业）的全日制本科和其他高校医学类专业全日制硕士、博士应往届毕业生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本科生不超过28周岁（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可放宽至30周岁），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，博士研究生不超过40周岁（以报名申请时间为准）；

2. 应届本科、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当年7月31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；应届博士毕业生必须在当年7月31日前毕业，并在当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位；

3. 身心健康，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的体检要求；

4. 在南平市服务期不少于5年（不含在南平市域外的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）；

5. 近5年未在南平区域内就业过（不含脱产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历人员）。

(三) 政策待遇

1. 引进方式。符合选拔引进条件的，采取“面试+考核”的方式直接聘用，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聘用合同，办理事业单位聘用手续。

2. 岗位安排。A 类医疗类储备人才安排到南平市属三级医院工作；B 类医疗类储备人才安排到南平市属二级医院或县（市、区）二级以上医院工作。

3. 编制职称。由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会同市卫健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，根据 A、B 类医疗类储备人才数

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按照报名→资格审查→面试→考察→体检→公示→聘用的程序进行。要注重考察引进人才的政治素质和德的表现。

（三）生活保障待遇。服务期内给予博士研究生 20 万元、硕士研究生 10 万元、医疗类本科生 5 万元安家补助，且引进 5 年内，分别给予博士、硕士、本科生每人每月 2000 元、1000 元、500 元生活补助。引进人才具有相关专业注册资质证书的，还可按所聘任单位或挂职服务单位对注册资质证书使用的规定，予以证书补助。引进人才在南平工作期间，享受《南平市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》中“人才奖励房”相应政策，连续工作满 5 年后，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分别奖励不超过 80 m²、60 m²的人才房或 40 万元、30 万元购房补助；医疗类本科生入职后新购商品住房，工作满 3 年后给予 5 万元购房补助。同时，引进人才的子女要求入（转）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校或公办幼儿园的，可不受购房、居住、户籍等条件限制办理入（转）学手续；配偶需随迁安置的，可同性质单位调动或优先推荐就业。

（四）明确资金渠道。各类储备人才工资、福利等待遇，按文件中规定的渠道、经费来源发放，由所聘任单位单独核算，不计入工资总额；县（市、区）岗位招聘工作经费和在县（市、区）挂职任职期间的安家补助、住房保障经费，由市、县人才专项经费各承担 50%；每月生活补

助经费由用人单位（含挂职单位）同级人才专项经费支出。省级人才政策待遇可叠加享受，市级其他人才政策待遇按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